

【04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9 年度選偵字第 10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判決案號	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35 號		
案由	妨害投票		
被告	李○龍、邱○芋、王○波	身分	市議員候選人
起訴法條	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、第 2 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移戶籍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。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李○龍原有意參選市議員選舉，竟與邱○芋、王○波及黃○任（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）等人，共同基於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聯絡，均明知黃○任實際上並無居住在由李○龍擔任董事長之「財團法人○○廟」之意願，竟由王○波邀約黃○任將戶籍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虛偽遷徙至上址（由邱○芋擔任戶長之戶內），進而使黃○任取得選舉人資格，並經編入該選區選舉人名冊中，而著手達於可實現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。嗣李○龍因另案犯毀損案件，經法院於同年 6 月 7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，惟李○龍未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登記參選期間截止前，將上開案件執行完畢，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且黃○任亦未於投票日前往領取選票，渠等前述妨害投票犯行，方未得逞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證人黃○任遷戶籍之原因，除考量要於選舉支持李○龍外，另亦係出於認同李○龍所屬團體之社會主義理念，且其與被告等人間並無脅迫利用、交換利益或賄賂，係基於朋友間互相幫忙。
- 二、被告李○龍因於參選截止登記前，未將毀損案件徒刑執行完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不得登記為

候選人，是其自始至終均未取得市議員候選人資格，並非刑法第146條所稱之「特定候選人」，故證人黃○任不可能前往投票予李○龍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證人黃○任雖於偵查中坦認：遷移戶籍是為李○龍之選舉提供助力，因為是朋友不好意思拒絕等語，且其於107年6月22日遷移戶籍時，李○龍是否不得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（即未將可易科罰金之徒刑執行完畢）尚未可知，又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罪亦處罰未遂犯，是被告等人非無可能構成犯罪；然法院仍以李○龍自始至終未登記為候選人，無法使選舉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由，判決被告等人無罪。
- 二、另因黃○任遷移戶籍之處所為宮廟，除黃○任之外，另有其他同案被告5人（均為不起訴處分）亦先後將戶籍遷至該處，惟因渠等縱已知悉李○龍非候選人，仍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所完成投票行為。是法院認為其他共同被告與黃○任遷徙戶籍之行為是否有使李○龍當選之意圖，非無疑問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檢察官對於選前將戶籍遷入上開宮廟之人，就黃○任部分以其坦承犯行，而為緩起訴處分；其餘否認之同案被告5人（含被告邱○荊、王○波），則以渠等知悉李○龍非候選人後，仍前往投票，足見主觀上應無妨害投票之故意而均為不起訴處分，此認定方式易使法院形成無罪之心證。
- 二、本案如欲起訴，偵查中應強化證明被告3人邀約或同意黃○任遷移戶籍時之主觀意圖，並就黃○任遷徙戶籍當時，李○龍非無可能登記為候選人部分詳加舉證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法院依證人黃○任證述，被告李○龍、邱○荊及王○波均未直接跟其講說必須遷戶籍來支持被告李○龍等語，認定證人並非只是單純考量系爭選舉是否進行投票或為了妨害投票，而將戶籍遷入，亦非因被告3人之脅迫或利用、交換利益、賄賂去遷戶籍，且其未前往投票，而認定被告3人主觀上並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，而虛偽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之故意。
- 二、因被告李○龍未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，故法院認定其自始至

終從未取得臺北市候選人之身分，則證人黃○任遷移戶籍時，被告李○龍並非刑法第 146 條所稱之特定候選人，並不會使市議員特定候選人李○龍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- 三、雖被告邱○芋及王○波有遷移戶籍，然在被告李○龍依法不得登記為該屆市議員候選人之情況下，於選舉投票日仍前往投票所完成投票，故法院認為主觀上難認其等有使被告李○龍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並投票之意圖，進而認定被告 3 人並無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共同使證人黃○任移戶籍及取得投票權之犯意聯絡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，除有虛偽遷徙戶籍而取得投票權外，尚須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故在本案偵查中宜查明證人黃○任是否對於被告李○龍尚有刑案待執行乙節並不知情，而認其有成為候選人之可能，始由被告 3 人安排遷移戶籍。
- 二、本案若要證明被告 3 人有妨害投票之不法意圖，宜在偵查中加強蒐集其等妨害投票不法謀議之相關資料，包括記事本、監聽譯文、錄影及錄音等，作為被告 3 人有犯意聯絡之補強證據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另提供相關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犯行之著手、既未遂認定基準）案例供參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判決內容摘要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客觀構成要件，計有三部分，一為虛偽遷徙戶籍，二為取得投票權，三為投票。如一旦基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意圖，而虛偽遷徙戶籍，其遷籍之行為，即為本罪之著手。第三部分之投票則應綜合選舉法規、作業實務及社會通念予以理解，雖可分為領票、圈選及投入票匱等三個動作，但客觀上符合於密接之同一時、地內行為概念，自不能分割，應合一而為評價，一旦領票，犯罪即達既遂。至於領票之前，倘因遭犯罪調、偵查機關查辦，不敢前往投票，屬障礙未遂（非僅止於預備犯）。）